

2010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8月24日发行的2010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24日开始支付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0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云投债”）

3、债券代码：

银行间市场上市代码：108009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2886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最后三年，2015年起至2017年，逐年分别偿付本金的30%、30%和40%。

6、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5.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计息期限：自2010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止，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23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及兑付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6年8月24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4、分期还本方案：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4日、2016年8月24日和2017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和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

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5、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6.0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text{元} \times (1 - \text{累计偿还比例})$$

$$= 100\text{元} \times (1 - 30\% - 30\%)$$

$$= 40\text{元}。$$

6、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期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3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30。$$

7、债券简称变更：前次部分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云投债”。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I)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II)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III)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0云投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

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5号

联系人：杨雁霞、赵娜

联系电话：0871-63103571、0871-6317428987010

传真：0871-63171416

邮编：650011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七层708A

联系电话：010-66220009

传真：010-66220148

邮编：100031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170759

邮编：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